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11104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111040-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7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之父、母為相對人代號A00000005（下稱案父）、相對人代號A00000004（下稱案母）；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接獲通報，案主臉部有不明瘀青，經指派社工員實際家訪察

01 看案主外觀，發現案主右側額頭、右臉頰顴骨皆有瘀青，右
02 眼內側眼角、右臉頰中間及右下方下巴也有泛紅、輕微傷口
03 之情形，案母表示傷勢為案姊朝案主丟擲塑膠玩具造成，然
04 案姊發展遲緩，大肌肉明顯無力，經測試確實無法抓丟案母
05 所述物品，社工人員再次詢問傷勢原因，案母回應含糊，對
06 於案主臉部成傷原因無法提供合宜解釋，確認案家無其他合
07 宜成年人選可維護案主人身安全，提供案主穩定且安全之照
08 顧與生活狀態，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10月
09 14日16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獲本院延長安置。處遇
10 服務過程中，評估案父及案母親職功能不足且案家支持照顧
11 系統薄弱，處遇服務目標尚未完成，為確保案主安全及權益
12 及執行後續處遇，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案主非繼續安置無法
13 妥以保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4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114年10
17 月15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237937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18 15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另經本院書
19 記官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
20 意見，而案父則去工作尚未返家，而不知其意見等語，有電
21 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案主為未滿1歲之嬰兒，無自我
22 保護能力，然案父母親職教養能力不佳，現難提供案主安全
23 穩定之成長環境，案母亦有意出養案主，且遍查卷內資料，
24 尚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保護照顧案主，是認如不予延長安
25 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
26 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洪聖哲